

创新司法戒毒模式 打造全国亮点品牌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毕力夫一行到赛罕强戒所调研

呼和浩特讯 8月31日,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毕力夫,党委委员、副厅长、戒毒管理局党委书记张德成一行到内蒙古赛罕强戒所调研场所建设工作。自治区戒毒管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孙锦琰,赛罕强戒所党委书记、所长孙晓亮等有关领导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实地察看了赛罕强戒所戒毒人员宿舍、食堂、习艺劳动车间、多功能

康复训练馆、卫生所和病残戒毒所建设工地,并召开座谈会,充分了解赛罕强戒所场所建设工作。

座谈会上,孙锦琰汇报了场所建设、信息化建设、落实统一戒毒模式等5个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孙晓亮汇报了病残戒毒所和赛罕强戒所改扩建项目进展情况。毕力夫对司法戒毒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同时也提出了五点要求:一要做好司法戒毒系统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二要把医疗卫生、教育矫治、民警考核工作纳入信息化建设;三要注重加强与社区、公安的横向联系,充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戒毒康复工作;四要把落实统一戒毒模式工作与移动执法终端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司法所后续帮教作用;五要静下心来,好好研究,拿出具体办法,在全国司法戒毒系统打造亮点

品牌。

孙锦琰表示,下一步,全区司法戒毒系统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信息化建设与司法戒毒整体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积极落实全国统一戒毒模式,把司法戒毒工作做得更加扎实有效,不断创新打造司法戒毒品牌,推动全区司法戒毒工作实现新的突破。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第六届内蒙古“草原英才”高层次人才合作交流会开幕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集中宣传展示内蒙古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提升我区人才工作的影响力和开放度,营造我区人才工作的良好氛围,800多名专家学者、海外学人、鸿雁嘉宾相聚塞外青城,共鉴内蒙古巨变,共话高质量发展,共绘美好新愿景。9月3日,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教育厅、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团委会主办,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等共同承办的第六届内蒙古“草原英才”高层次人才合作交流会暨呼包鄂人才创新创业周和2018海外学人回国创业周在首府开幕。

据了解,本次活动以“广纳英才·智汇草原”为主题,主打“草原英才”工程品牌,突出“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立足于自治区高质量发展,以人才结构的升级来促进未来产业结构的升级,吸引海外学人和鸿雁嘉宾带着技术、项目到内蒙古创新创业;立足于柔性引才,以院士专家工作站、创新研究院等方式为抓手,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吸引人才和技术向内蒙古流动;立足于人才队伍培养,通过人才峰会、发展论坛等方式,建立起本土人才与国际国内科技前沿的良性互动机制,进一步开阔本土人才视野,更新本土人才观念,提升本土人才水平。

活动围绕“鸿雁行动”柔性引才主题活动、项目交流对接、产业发展论坛及峰会活动、创新创业项目大赛、成果展示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等6类内容开展,具体包括海外学人回国创新创业活动、“鸿雁行动”柔性引



才主题活动、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成果推介、各类人才与发展主题论坛等活动共23项内容,为用人单位和各地英才搭建双向交流合作平台,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汇聚内蒙古,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内蒙古“草原英才”高层次人才合作交流会以呼包鄂三地联动形式举办,集

中展示、宣传推介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政策,成为海内外认识内蒙古、了解内蒙古、感受内蒙古的重要窗口。交流会吸引了大批英才为内蒙古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科研攻关献计出力,成为人才与创新比翼齐飞、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人才资源与资本技术互利共赢的重要平台。

全区“金融知识宣传月”启动仪式在呼举办

呼和浩特讯 9月3日下午,自治区“2018年金融知识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成功举办。

启动仪式上,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李京阳发表讲话,他指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是金融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构建和谐金融消费环境,特别是在金融乱象丛生的现在,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提升国民金融素养显得尤为重要。近年来,全区各级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

教育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我区金融消费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逐年提升。他同时要求各机构要高度重视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充分认识到普及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坚持以民为本,注重活动实效,不断深化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

承办单位富德生命人寿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代表全体金融机构发出倡议,号召集聚形成最大化的宣传合力,深入开展丰富多样、富有实效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

与会领导共同推动启动杆,开启了全区金融知识宣传月活动的盛大帷幕,这将引领和激发各主办单位、各参与金融机构,统一思想和认识,凝聚活动资源和力量,把握好宣传工作的“时、度、效”,为建设内蒙古和谐金融环境贡献力量。

启动仪式上,还穿插了精彩的节目演出,以诗朗诵、群口快板、情景短剧、视频展播等形式,警示校园贷、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金融活动的危害,为观演的大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金融知识教育课。(鲁旭 赵乌兰)

首府首例异地免委托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顺利办结

呼和浩特讯 9月1日起,首府全面实行小型机动车、货车、中型货车跨省免委托异地检验措施。申请人可以直接在呼和浩特市范围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办理机动车检验,申领检验合格标志,无需再回机动车注册登记地开具委托检验手续,机动车安检机构和公安机关交管部门车辆管理所不再审核收存异地委托检验手续。

9月1日上午9时许,河北省廊坊市的刘先生成为了呼和浩特市实行全国“通检”新措施的第一位受益者。据了解,刘先生因

工作需要,长期在呼和浩特工作、生活,其名下有一辆小型机动车,因为该车注册登记地为河北省廊坊市,每年办理机动车年检时,刘先生都要提前从廊坊市车管所开具异地检验委托手续,才可以在呼和浩特办理车辆年检。有时因为时间原因,不能及时从廊坊市开具异地委托检验手续,就只能将车开回河北省办理年检,往返所需的费用进一步提高了机动车检验的成本。今年9月,刘先生的车又到了检验日期,不过这次刘先生通过网络、电视等媒体了解到,从9月1日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全

面实行全国“通检”措施,跨省检验无需再开具委托检验手续,这让刘先生开心不已,9月1日一大早,他就驱车来到呼和浩特市思必达机动车检测站,上线检验合格后,刘先生如愿顺利领取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刘先生表示,近期先后推行实施的星期六提供机动车检验服务、小型非营运机动车“先发标、后审核”和全国“通检”三项便民服务措施,实实在在解决了自己检车难的问题,真心地为公安机关交管部门便民服务措施改革工作点赞。

(古振新)

充分借助社会力量 着力调处民事纠纷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 通讯员 王晓霞)8月31日上午,呼和浩特市诉前人民调解中心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揭牌成立,为多元化解决矛盾纠纷又添一新途径。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晓华和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斯琴为呼和浩特市诉前人民调解中心揭牌。

据悉,诉前人民调解是将人民调解组织建立在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人民调解员耐心的疏导,有效地化解诉前纠纷的工作。诉前人民调解作为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共同的事业,对于增进人民团结,维护社会安定,减少纠纷,有效减轻人民法院案件审判压力,促进社会共建共享,维护首府安全稳定意义重大。

张晓华指出,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诉前人民调解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完成。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建立诉前调解组织、开展诉前调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加强管理指导。要创新信息化模式,依托智慧城市和人民法院、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成果,打造“大数据+调解”新平台,在诉前调解中心配备JIPAD智能终端,实现人民调解数据流、业务流、信息流的深度融合,推动诉前人民调解高效开展。

斯琴表示,建立诉前人民调解中心是努力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成果,是法院借助社会力量调处民事纠纷的新举措。

做好部门无缝隙衔接 加快中心标准化建设

包头讯 8月30日,自治区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宁润斌一行来到包头市白云矿区调研白云矿区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情况,白云矿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怀斌等陪同。

调研组一行实地查看了白云矿区社区矫正中心,详细了解了该中心的运作情况,实地察看了社区矫正中心指挥中心、报到室、档案室、集中教育室、心理矫治室、公检法联络室等地,并详细了解了该中心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帮扶等工作情况,与工作人员进行了交流,对白云矿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和日常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宁润斌要求,要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流程,不断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和社区矫正工作的整体水平,努力开创社区矫正工作新局面。要不断强化社区服刑人员的在刑意识,不断强化社区矫正的成效,深化社区矫正工作,尤其在“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期间,更要加大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确保社区服刑人员“管得住”、“不出事”。要处理好主体责任与有效衔接之间的关系。白云矿区司法局要联合公检法等政法部门,认真开展好这项工作,做到无缝隙衔接。要丰富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的方式和方法,加强社区服刑人员文化素质修养,修炼内在素质,引导社区服刑人员精心学、主动学、认真学,实现“心灵改造”,将社区服刑人员改造成为合格公民。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